

因公傷病以與執行職務有直接關係者為限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22.6.14.院字第932號解釋（後段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22年6月14日

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載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云云，應以其所受傷或受病與執行職務有直接因果聯絡之關係為限。